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小龙

项目负责人：邹丹

填 表 人：邹丹

建设单位：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2399382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果木园路 5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聚氨酯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宇洁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宇洁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登记		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28CHAN1T001Y		
投资总概算	20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202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6、《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13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 8、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1，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	氨氮（mg/L）
其它标准	35

2、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新材料生产有工艺废气排放，涉及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1-4。

**表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异氰酸酯类 ^d	1	

注：异氰酸酯类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适用于聚氨酯类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d、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4.0

本项目涂布烘干有工艺废气排放，涉及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各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发〔2017〕20号)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湖环发〔2017〕39号)规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中 CODCr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将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需单独申请。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及《关于要求严格执行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太湖新区，因此新增 VOCs 总量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VOCs	0.97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聚氨酯新材料、新型 TPU 热熔胶膜生产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份改名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企业长远发展需求，拟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由于现有场地不能满足新增设备的摆放，故于 2023 年 5 月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518 号。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租用湖州中宇特种纤维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7476.41 平方米，利用搅拌混合釜、真空脱水釜、模温控制机、涂布机等原有设备 58 台（套），新购置 PVC 彩膜涂布机、模温机、DSC(重量传感器)等国产设备 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已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13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排污许可证变更完成，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

2024 年 01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总投资 2020 万，环保投资 13 万，本项目生产新型 TPU 热熔胶膜实行一班制（12 小时），生产聚氨酯新材料实行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类别	年生产量		年生产天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新型 TPU 热熔胶膜	1000 吨	1000 吨	300d
聚氨酯新材料	4000 吨	4000 吨	300d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真空脱水釜	3	3	不变	聚氨酯新材料 生产设备
2	搅拌混合釜	1	1	不变	
3	静态混合釜	5	5	不变	
4	循环泵	5	5	不变	

5	进料泵	14	14	不变	
6	水环式真空泵	2	0	-2	
7	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不变	
8	电子拉力实验机	1	1	不变	实验设备
9	水分仪	1	1	不变	
10	滴定仪	1	1	不变	
11	地秤	3	3	不变	辅助设备
12	模温控制机	1	1	不变	
13	叉式装卸车	1	1	不变	
14	平板升降台	1	1	不变	
15	加热器（模温机）	1	1	不变	
16	袋式过滤机	1	1	不变	
17	鼓风干燥箱	4	4	不变	
18	涂布机	2	2	不变	热熔胶膜生产设备
19	在线测厚系统	2	2	不变	
20	复卷机	2	2	不变	
21	环保设备（排风口水循环喷淋）	1	1	不变	
22	DCS 系统（分散控制系统）	10	10	不变	
23	测试仪器	3	3	不变	
24	隔膜泵	8	8	不变	
25	恒温空调系统	6	6	不变	
26	施胶罐	3	3	不变	
27	模温机	5	5	不变	

本项目中水环式真空泵未安装，以 3 个储罐代替，用于生产上废水的储存并回用，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表

种类	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湖州中宇特种纤维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7476.41 平方米，利用搅拌混合釜、真空脱水釜、导热油模温控制机、PVC 彩膜涂布机等原有设备 58 台（套），新购置 PVC 彩膜涂布机、模温机、DSC(重量传感器)等国产设备 3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缺少 2 台水环式真空泵，不影响整体生产情况，其余与环评一致
	其他	不设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治理	涂布烘干废气利用现有搬迁的水喷淋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废气、真空泵尾气利用现有搬迁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 30m ² 危废暂存库、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在厂区西北侧建有一座约 30m ² 危废暂存库、聚氨酯新材料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原材料包装桶暂存周转区

本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聚醚多元醇 300-10000 分子量	1791.67	1560.58	用于生产 A 料及 B 料
2	异氰酸酯和改性异氰酸酯（主要以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主，少量聚合异氰酸酯等）	917.52	900.25	用于生产 B 料及水性聚氨酯
3	聚合物多元醇（H-45）	377.17	350.11	用于生产 A 料及 B 料

4	环氧树脂	70	50	用于生产水性聚氨酯
5	扩链剂（由三乙胺、乙二胺、乙二醇、丁二醇、二乙二醇等组成）	25.65	24.36	用于生产 A 料
6	催化剂（由三乙烯二胺、N，N-二甲基胺基乙基醚等组成）	7.6	6.6	用于生产 A 料
7	润湿剂 DMF（N，N-二甲基甲酰胺）	6	6	用于水性聚氨酯
8	表面活性剂（聚醚/硅氧烷共聚物）	1.9	1.9	用于生产 A 料
9	交联剂（甘油）	4.75	3.75	用于生产 A 料
10	聚乙烯醇	9.5	9.0	用于生产 A 料
11	色浆	12.35	12	用于生产 A 料
12	碳酸钙	95	89	用于生产 A 料
13	导热油	0.3	0.3	/
14	PVC/TPU	700	640	/
15	离型纸	200	192	/
16	水	1040	1006.6	/
17	电	40 万 kWh	40 万 KWH	/

备注：部分原辅料以按调试期间本项目使用量及年生产天数折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项目位于湖州市果木园路 518 号，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湖州市果木园路 518 号
厂区周边环境	项目东侧为湖州耀发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浙江帕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哈迪曼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批复分析，本项目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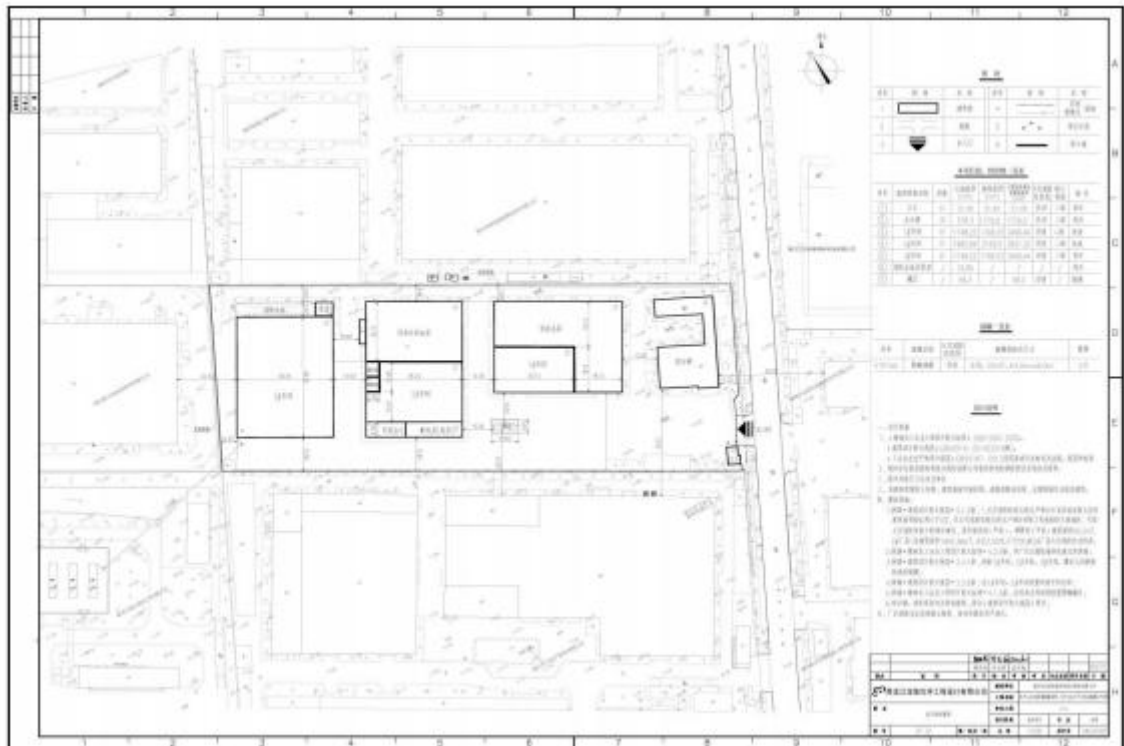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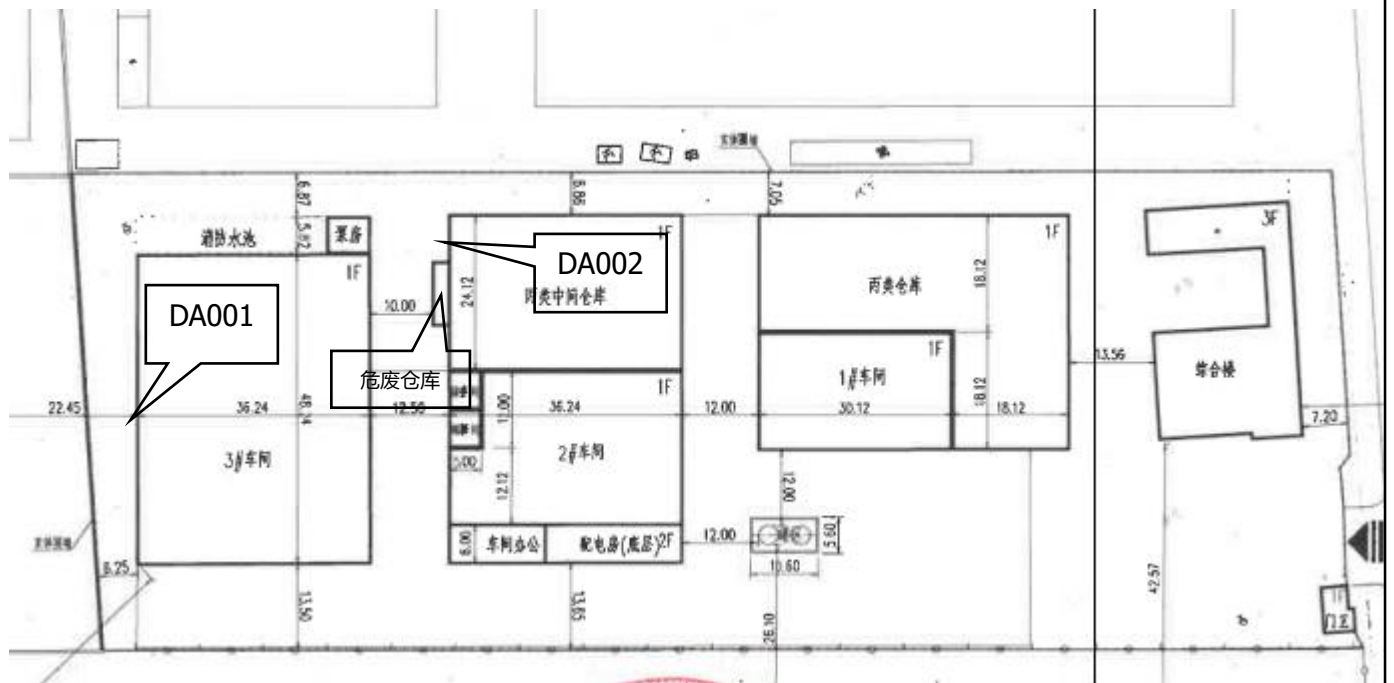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描述热熔胶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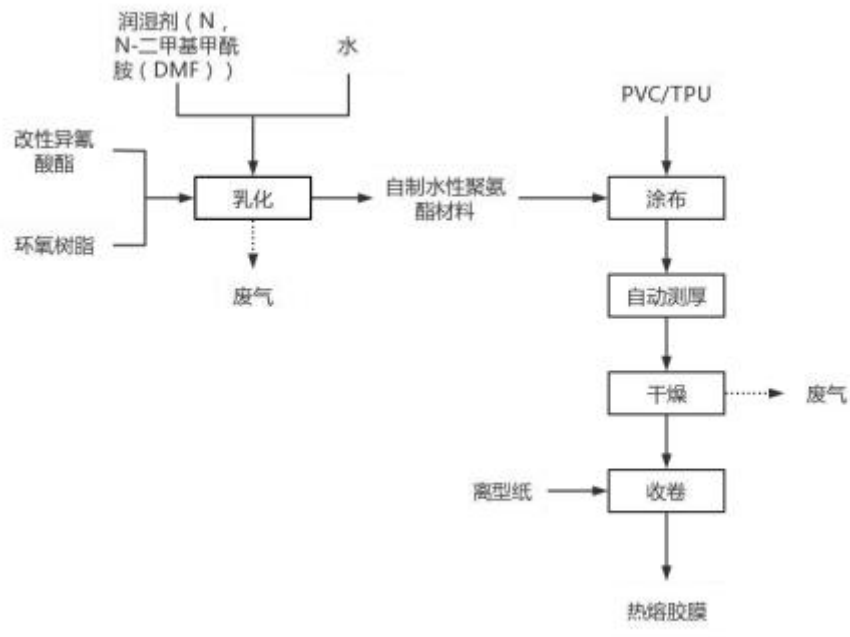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本项目热熔胶膜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 PVC/TPU 复合膜放置涂布机上，将自行生产的水性聚氨酯新材料（由改性异氰酸酯、环氧树脂、DMF、袋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的自来水等原辅材料按比例在常温常压下经混合乳化制成，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期间无化学反应发生）注入施胶罐，然后开动涂布机进行涂布，涂布过程在恒温 15°C 下进行，涂布机设有自动测厚装置，进行厚度检测后，再经过涂布机自带的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干燥工序在 60°C 左右，经干燥后即可收卷，为产品热熔胶膜。生产过程全程用电。

(2) 环评描述聚氨酯混合料（A 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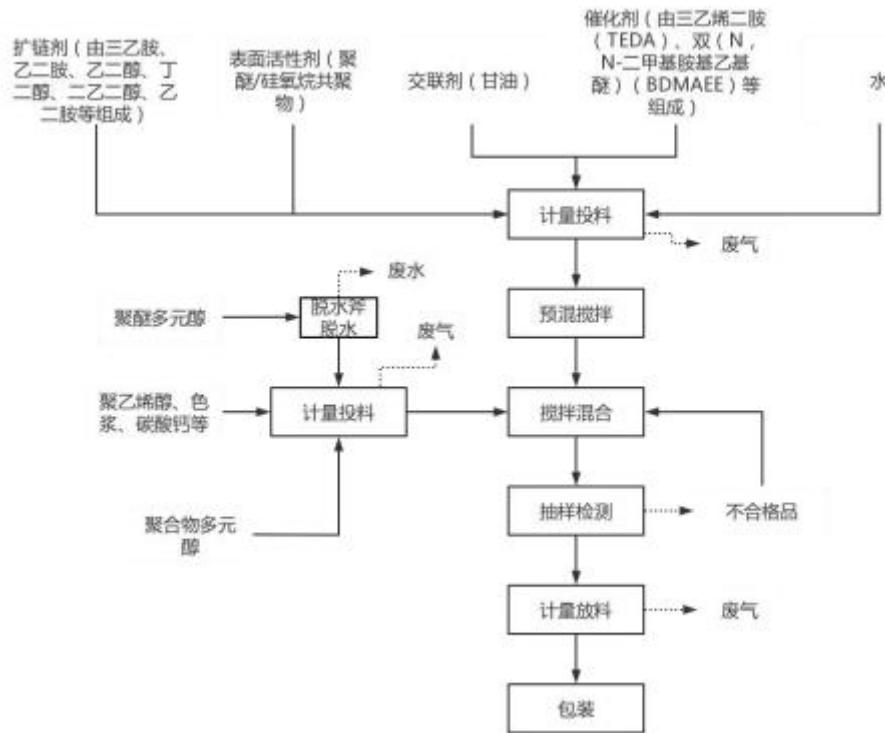


图 2-5 聚氨酯混合料（A 料）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物理混合、分装，在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具体生产工艺如下：首先将生产 A 料使用的扩链剂、表面活性剂、交联剂、催化剂及用袋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的自来水等按比例通过进料泵抽入混合釜中，采用静态混合釜在常温常压下进行预混合，同时将脱水后的聚醚多元醇（使用真空脱水釜用于聚醚多元醇脱水，在加温负压下将水分从万分之八降至万分之三）及聚合物多元醇等按比例投入混合釜中与预混合的原料在常温常压下搅拌混合，搅拌时间 20-40 分钟，然后将混合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回投入混合釜内重新搅拌混合，检测合格的产品放料包装。产品从进料至出料，全程需约 3 小时。

(3) 环评描述改性异氰酸酯（B 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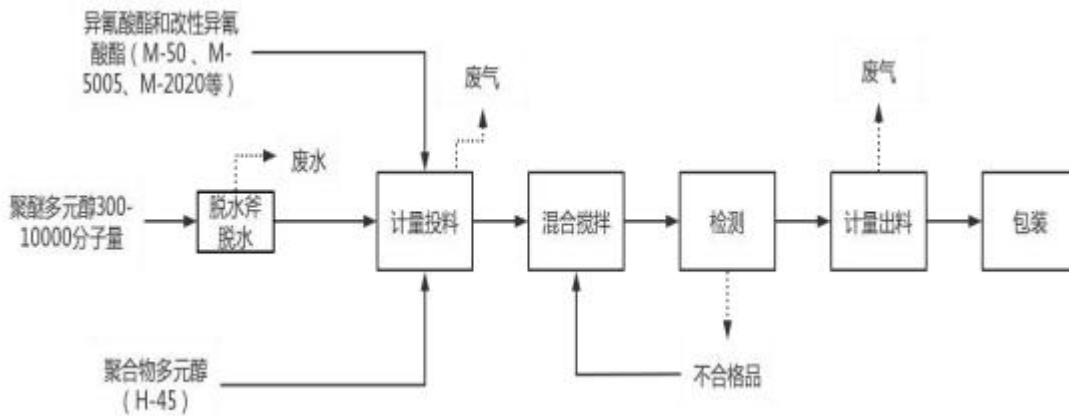


图 2-6 改性异氰酸酯（B 料）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物理混合、分装，在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具体生产工艺如下：首先将生产 B 料使用的异氰酸酯和改性异氰酸酯、脱水后的聚醚多元醇（使用真空脱水釜用于聚醚多元醇脱水，在加温负压下将水分从万分之八降至万分之三）、聚合物多元醇等按比例通过进料泵抽入混合釜中，采用循环泵静态混合釜在常温常压下混合，然后将混合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回投入混合釜内重新搅拌混合，检测合格的产品放料包装。产品从进料至出料，全程需约 3 小时。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原料调配用水、脱水釜脱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喷淋废水和脱水釜脱水重新用于原料调配，原料调配用水随产品带走，不排放。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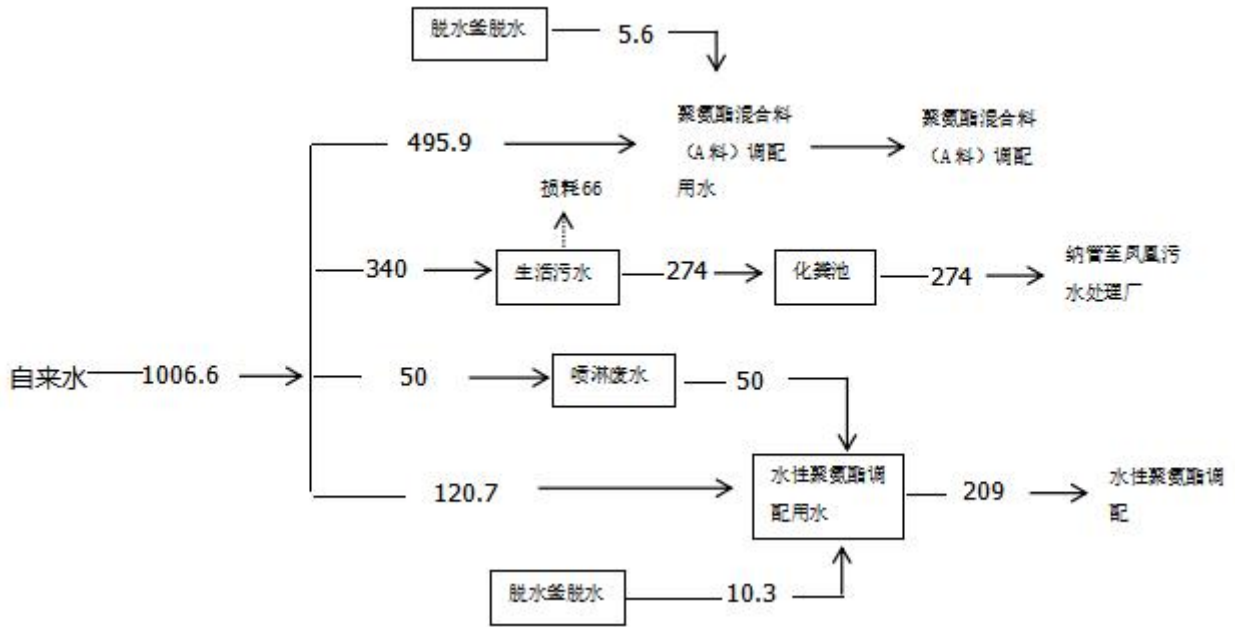


图 2-7 水平衡图 (t/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一致，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喷淋废水、脱水釜脱水废水用于水性聚氨酯新材料配置和原料调配用水随产品带走，不排放。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脱水釜脱水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脱水釜脱水废水收集于储罐中，用于水性聚氨酯新材料调配和原料调配用水，不排放。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当喷淋水中 DMF 浓度过高时，需更换，约一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用于水性聚氨酯新材料配置重新加以利用，不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274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喷淋废水	/	/	用于水性聚氨酯新材料配置，不排放
3	脱水釜脱水废水	/	/	用于水性聚氨酯新材料配置和原料调配，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在涂布烘干阶段会有一些量的废气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DMF，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在经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时，主要是在聚氨酯新材料出料过程会有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由于异氰酸酯类沸点普遍在 160℃以上，而本项目在常温下进行生产，因此认为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甚微，不对其定量分析及影响分析，在经收集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涂布干燥废气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	碳酸钙粉尘	水环泵尾气
工序	涂布干燥工序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过程	配料	/
主要污染物	臭气、非甲烷总烃	臭气、非甲烷总烃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主要治理设施	水喷淋	2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通风	/
主要治理工艺	水喷淋	2级活性炭吸附	/	/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5000	/	/
高度 (m)	15	15	/	/
地理坐标	119°59'58.31"东 30°54'9.89"北	120° 0'0.78"东 30°54'9.99"北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2-5 和图 2-6 所示。



图 2-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2-6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摆放

设备合理布局，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③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管理措施

日常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过滤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材、废抹布/拖把、废包装桶、实验室固废、废导热油及包装物。

本项目已设的一间危废仓库进行危废暂存，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该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地面已落实防腐，放有不锈钢托盘并设有一条长 15m，宽 70 公分的截流沟，门口设有标识标牌。在聚氨酯新材料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原材料包装桶暂存周转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均不排放。

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 预测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45	3.30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2	过滤残渣	过滤器清理		0.1	0.1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		1	1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拖把	地面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实验室固废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导热油及包装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实际产生量按调试期间产生量与年生产天数折算。



图 3-1 危废仓库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对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 可行性
大气 污染物	涂布烘干 废气排气 筒 (DA001)	NMHC、臭 气浓度	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 气筒排放。	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聚氨酯新 材料出料 口废气排 气筒 (DA002)	异氰酸酯 类、 NMHC、臭 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 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 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 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排放。	相符
	厂界	NMHC、臭 气浓度、颗 粒物	/	/	/
	厂区内	NMHC	/	/	/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噪声	厂界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工作。	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工作。	相符
固废废物	/	/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北侧设有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腐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等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腐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等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	相符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已编制了《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备案号：330501-2023-048-L。

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单元	防范措施
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危废暂存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废气处理设施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维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环保设施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②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 ③建立环保安全联动机制，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建立项目审批联动机制；建立联动排查治理机制；建立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完善部门联动长效机制。

企业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备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项目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如下：



7 环保投资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以环评申报计（万元）	本次验收实际（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喷淋装置	现有搬迁，适应性改造	现有搬迁，适应性改造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搬迁，适应性改造	现有搬迁，适应性改造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利用出租方	利用出租方
3	固废处理	固废/危废收集、厂内暂存设施	3	3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3	3
5	地下水、土壤	对构筑物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进行排查、检修及强化	5	5
6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	2	2
合计			13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518 号。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总体而言，本项目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 及型号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效使用期内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

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聚氨酯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F6 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周期, 共 2 周期
F8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0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邻厂紧邻，故无法布设点位。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合达图宏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024年01月15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65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34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9.5%和77.6%；2024年01月16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72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29吨，生产负荷分别为81.6%和77.2%；2024年01月17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61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59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8.3%和79.4%；2024年01月18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57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1.03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7.1%和82.7%。监测期间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130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验收检测》（以下简称 HJ24013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及监测结果见表 7-1 至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17	11:00	14.0	100.5	0.6	东南	晴
	13:00	16.4	100.5	1.7		
	15:00	13.2	100.5	1.4		
2024-01-18	09:00	14.0	100.5	0.7	东南	晴
	14:00	16.7	100.5	2.0		
	16:00	15.4	100.5	1.7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17	第一次	191	<10
			第二次	192	<10
			第三次	195	<10
		2024-01-18	第一次	196	<10
			第二次	187	<10
			第三次	183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17	第一次	222	<10
			第二次	213	<10

			第三次	224	<10
		2024-01-18	第一次	221	<10
			第二次	223	<10
			第三次	218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17	第一次	224	<10
			第二次	240	<10
			第三次	229	<10
		2024-01-18	第一次	222	<10
			第二次	220	<10
			第三次	218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17	第一次	226	<10
			第二次	231	<10
			第三次	213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18	第一次	212	<10
			第二次	225	<10
			第三次	232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17		240	<10
		2024-01-18		232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17	0.48	0.46	0.51	0.53
		2024-01-18	0.45	0.56	0.53	0.43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17	0.53	0.61	0.58	0.55
		2024-01-18	0.44	0.41	0.38	0.39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17	0.45	0.40	0.42	0.42
		2024-01-18	0.39	0.40	0.39	0.4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17	0.38	0.40	0.44	0.48
		2024-01-18	0.52	0.54	0.48	0.48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17	0.61			
		2024-01-18	0.5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三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聚氨酯车间外门口	2024-01-17	0.74	0.69	0.62
		2024-01-18	0.49	0.62	0.54
F6	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	2024-01-17	0.65	0.57	0.60
		2024-01-18	0.65	0.64	0.6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测结果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率（kg/h）
F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第一次	10.2	32	9.05×10 ³	10.8	0.0977
		第二次	10.1	32	8.96×10 ³	8.65	0.0775
		第三次	10.0	31	8.91×10 ³	8.18	0.0729
		平均值	—	—	—	9.21	0.0827
	2024-01-16	第一次	10.4	32	9.05×10 ³	5.80	0.0535
		第二次	10.3	32	8.96×10 ³	6.76	0.0618
		第三次	10.2	33	8.91×10 ³	6.75	0.0608
		平均值	—	—	—	6.44	0.0587
F8 涂布烘干废	2024-01-15	第一次	5.2	25	8.12×10 ³	2.44	0.0198

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二次	5.1	26	7.95×10^3	1.62	0.0129
		第三次	5.0	25	7.82×10^3	2.11	0.0165
		平均值	—	—	—	2.06	0.0164
	2024-01-16	第一次	5.4	25	8.46×10^3	1.80	0.0152
		第二次	5.3	25	8.31×10^3	1.98	0.0165
		第三次	5.2	26	8.11×10^3	2.10	0.0170
		平均值	—	—	—	1.96	0.0162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第一次	8.8	9	3.75×10^3	6.56	0.0246
		第二次	8.5	9	3.63×10^3	6.84	0.0248
		第三次	8.4	8	3.60×10^3	6.33	0.0228
		平均值	—	—	—	6.58	0.0241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6	第一次	8.6	9	3.66×10^3	8.40	0.0307
		第二次	8.7	10	3.70×10^3	8.59	0.0318
		第三次	8.5	9	3.63×10^3	8.38	0.0304
		平均值	—	—	—	8.46	0.0310
F10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第一次	7.6	8	3.25×10^3	1.62	5.26×10^{-3}
		第二次	7.6	8	3.25×10^3	1.28	4.16×10^{-3}
		第三次	7.4	8	3.16×10^3	1.62	5.12×10^{-3}
		平均值	—	—	—	1.51	4.85×10^{-3}
	2024-01-16	第一次	7.7	9	3.28×10^3	1.60	5.25×10^{-3}
		第二次	7.8	9	3.32×10^3	1.25	4.15×10^{-3}
		第三次	7.5	9	3.20×10^3	1.60	5.12×10^{-3}
		平均值	—	—	—	1.48	4.84×10^{-3}
备注：涂布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4168	4786	4786	4786
		2024-01-16	5495	4786	4786	5495
F8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1318	1122	1513	1513
		2024-01-16	1318	1318	1122	1318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151	131	151	151
		2024-01-16	131	131	151	151
F10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112	97	97	112
		2024-01-16	97	112	112	112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表 7-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15				
样品编号	240130 S-1-1-1	240130 S-1-1-2	240130 S-1-1-3	240130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15	246	254	246
氨氮（以 N 计）（mg/L）	21.5	20.0	17.8	17.4	19.2
悬浮物（mg/L）	48	44	49	52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91.6	97.8	102	98.6
动植物油类（mg/L）	1.04	0.96	1.08	1.00	1.02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16				
样品编号	240130 S-2-1-1	240130 S-2-1-2	240130 S-2-1-3	240130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235	219	210	230	224
氨氮(以 N 计)(mg/L)	16.9	15.4	17.8	18.0	17.0
悬浮物（mg/L）	56	61	55	60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3.3	90.6	86.4	91.2	90.4
动植物油类（mg/L）	0.87	0.84	0.85	0.91	0.87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1 厂界东侧
检测时间	2024-01-17（昼间）	2024-01-18（昼间）
	15:48~15:50	08:36~08:38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9	59

4、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审批排污总量 t/a	项目实际排污总量 t/a
VOCs	0.977	0.0703

注：计算方法：根据生产时间*检测期间平均排放率计算所得，
新型 TPU 热熔胶膜年生产时间 3600h，聚氨酯新材料年生产时间 2400h。

5、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40130，本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7-10。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去除效率%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80.2
		2024-01-16	72.4
		平均值	76.3
	臭气浓度	2024-01-15	68.4
		2024-01-16	76.0
		平均值	72.2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 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79.9
		2024-01-16	84.4
		平均值	82.2
	臭气浓度	2024-01-15	25.8
		2024-01-16	25.8
		平均值	25.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聚氨酯车间外门口、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76.3%、72.2%，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2.2%、25.8%，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二、总体结论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扩建技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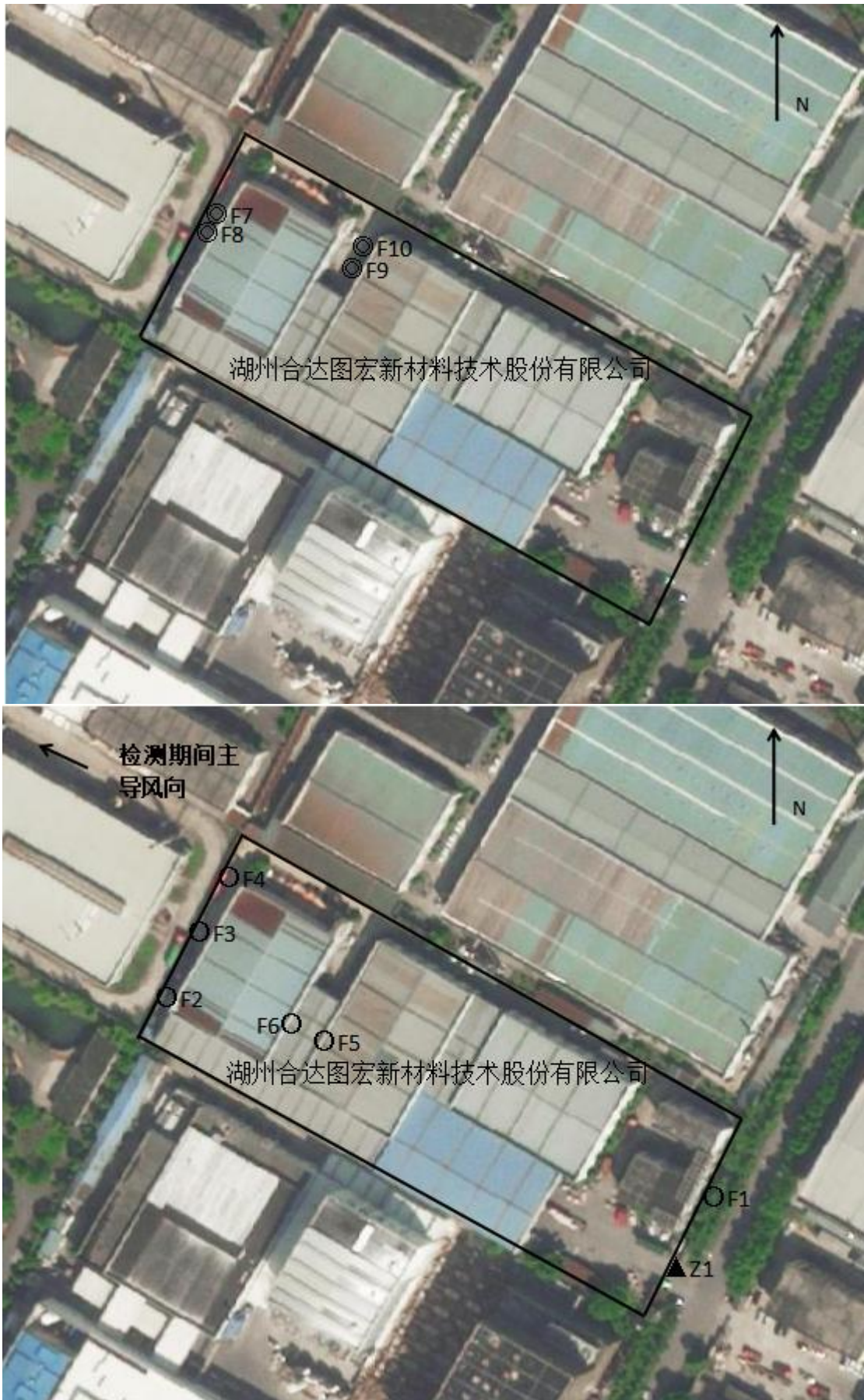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591-04-02-14342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518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C2921)、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02'29" 北纬30°54'7.0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环发[2023]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宇洁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宇洁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6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HAN1T	
运营单位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HAN1T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COD _{Cr}				0.0703	0.977			
NH ₃ -N								
VOCs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NO _x :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3]13号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长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的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物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得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物、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失窃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量。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别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油漆	900-041-09	固	0.15	4200	1000
2	废油漆	900-041-09	固	5	3200	
3	废油漆	900-041-09	固	0.35	2400	
4	废油漆	900-041-09	固	4	4000	
5	废油漆	900-041-09	固	0.5	4000	
6	废油漆	900-041-09	固	0.5	4100	
7	废油漆	900-214-08	液	0.15	2000	
8	废油漆	900-214-08	固	0.15	3000	
9	废油漆	900-215-13	固	5	4200	
10	废油漆	900-041-09	固	0.8	8000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 】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清德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坝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 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 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乙方：[公司名称]
地址：[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0572-9052317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景和路 号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完善湖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0〕188号）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240升灰色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运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日半桶，每桶19元，全年1桶，合计金额1万5千5拾5元整¥2055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6 2200 0900 1112 266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底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事宜：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有害垃圾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颜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代表 潘红 公用中心监督电话：2103126 2101520
西南片区、杨家埠片区清运负责人：13732373390 冯

工贸区清运负责人：13706723712 钟

乙方（公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4年 1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501-2023-048-L

单位名称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小龙	经办人	邹丹
联系电话	13817916118	联系电话	13732399382
单位地址	经度 120° 0' 2.291" 东, 纬度 30° 54' 7.080" 北		
<p>你单位上报的:</p> <p>《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u>一般环境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经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1日</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8CHAN1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果木园路5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HAN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湖州谷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试生产公示

湖州谷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已经全部建成，即将进入试生产。具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进展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谷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湖州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备案受理书后，开始购置及安装设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康乐路 518 号。

本项目租用湖州中孚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747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2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本次生产的范围是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生产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试生产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漆雾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及高空排放，聚氨酯新材料工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臭气能够达标排放。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确保高噪声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 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 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项目试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采取措施

(一) 试运行存在的问题

项目试运行期间，员工对装置操作可能不熟悉，需要磨合，有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等状况。

(二) 项目试运行期间采取的措施

1. 已提前组织对公司岗位员工进行了全部培训，确保试生产期间所有装置均能够正常运行。

2. 所有设备均已进行了调试，具备投入试运行条件。

3. 废气定期进行检测，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下一步，谷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加强试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联系人：胡升 联系电话：13732399382)

工况证明

检测期间，湖州合达图宏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024年01月15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65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34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9.5%和77.6%；2024年01月16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72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29吨，生产负荷分别为81.6%和77.2%；2024年01月17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61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0.59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8.3%和79.4%；2024年01月18日，生产新型TPU热熔胶膜2.57吨，生产聚氨酯新材料11.03吨，生产负荷分别为77.1%和82.7%。监测期间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湖州合达图宏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130

项目名称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m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合达塑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康木园路 514 号
委托单位	湖州合达塑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康木园路 51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胡芳/13732399362	检测方案编号	PA240130
样品类别	大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15-2024-01-18	检测日期	2024-01-15-2024-01-21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湖州合达塑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01 月 18 日检测期间, 湖州合达塑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01 月 15 日, 生产 2.65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和 10.34 吨聚氨酯新材料;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生产 2.72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和 10.29 吨聚氨酯新材料;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生产 2.61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和 10.59 吨聚氨酯新材料;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生产 2.57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和 11.03 吨聚氨酯新材料; 四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厂界西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与邻厂重合, 故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755-200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定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温度直读仪 ZR-306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恶臭气体、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鼓式滴定管 50m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器 SXE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5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2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HG-3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1. 湖州合达圆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15	—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 湖州合达圆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备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3、湖州合达陶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17	第一次	191	<10
			第二次	192	<10
			第三次	195	<10
		2024-01-18	第一次	196	<10
			第二次	187	<10
			第三次	183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17	第一次	222	<10
			第二次	213	<10
			第三次	224	<10
		2024-01-18	第一次	221	<10
			第二次	223	<10
			第三次	218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17	第一次	224	<10
			第二次	240	<10
			第三次	229	<10
		2024-01-18	第一次	222	<10
			第二次	220	<10
			第三次	218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聚氨酯车间外门口	2024-01-17	0.74	0.69	0.62
		2024-01-18	0.49	0.62	0.54
F6	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	2024-01-17	0.65	0.57	0.60
		2024-01-18	0.65	0.64	0.66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检测结果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F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第一次	10.2	32	9.05×10 ³	10.8	0.0977
		第二次	10.1	32	8.96×10 ³	8.65	0.0775
		第三次	10.0	31	8.91×10 ³	8.18	0.0729
		平均值	—	—	—	9.21	0.0827
	2024-01-16	第一次	10.4	32	9.22×10 ³	5.80	0.0535
		第二次	10.3	32	9.14×10 ³	6.76	0.0618
		第三次	10.2	33	9.01×10 ³	6.75	0.0608
		平均值	—	—	—	6.44	0.0587
F8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第一次	5.2	25	8.12×10 ³	2.44	0.0198
		第二次	5.1	26	7.95×10 ³	1.62	0.0129
		第三次	5.0	25	7.82×10 ³	2.11	0.0165
		平均值	—	—	—	2.06	0.0164
	2024-01-16	第一次	5.4	25	8.46×10 ³	1.80	0.0152
		第二次	5.3	25	8.31×10 ³	1.98	0.0166
		第三次	5.2	26	8.11×10 ³	2.10	0.0170
		平均值	—	—	—	1.96	0.016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检测结果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第一次	8.8	9	3.75×10 ³	6.56	0.0246
		第二次	8.5	9	3.63×10 ³	6.84	0.0248
		第三次	8.4	8	3.60×10 ³	6.33	0.0228
		平均值	—	—	—	6.58	0.0241
	2024-01-16	第一次	8.6	9	3.66×10 ³	8.40	0.0307
		第二次	8.7	10	3.70×10 ³	8.59	0.0318
		第三次	8.5	9	3.63×10 ³	8.28	0.0304
		平均值	—	—	—	8.46	0.0310
F10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第一次	7.6	8	3.25×10 ³	1.63	5.26×10 ⁻³
		第二次	7.6	8	3.25×10 ³	1.28	4.16×10 ⁻³
		第三次	7.4	8	3.16×10 ³	1.62	5.12×10 ⁻³
		平均值	—	—	—	1.51	4.85×10 ⁻³
	2024-01-16	第一次	7.7	9	3.28×10 ³	1.60	5.25×10 ⁻³
		第二次	7.8	9	3.32×10 ³	1.25	4.15×10 ⁻³
		第三次	7.5	9	3.20×10 ³	1.60	5.12×10 ⁻³
		平均值	—	—	—	1.48	4.64×10 ⁻³

备注: 漆布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7	漆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4168	4786	4786	4786
		2024-01-16	5495	4786	4786	5495
F8	漆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1318	1122	1513	1513
		2024-01-16	1318	1318	1122	1318
F9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5	151	131	151	151
		2024-01-16	131	131	151	15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10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5	112	97	97	112
		2024-01-16	97	112	112	112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15				
样品编号	240130 S-1-1-1	240130 S-1-1-2	240130 S-1-1-3	240130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15	246	254	246
氨氮 (以 N 计) (mg/L)	21.5	20.0	17.8	17.4	19.2
悬浮物 (mg/L)	48	44	49	52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1.6	97.8	162	98.6
动植物油类 (mg/L)	1.04	0.96	1.08	1.00	1.0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16				
样品编号	240130 S-2-1-1	240130 S-2-1-2	240130 S-2-1-3	240130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19	210	230	224
氨氮 (以 N 计) (mg/L)	16.9	15.4	17.8	18.0	17.0
悬浮物 (mg/L)	56	61	55	60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3	90.6	86.4	91.2	90.4
动植物油类 (mg/L)	0.87	0.84	0.88	0.91	0.87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1 厂界东侧
检测时间	2024-01-17 (昼间)	2024-01-18 (夜间)
	15:48-15:50	08:36-08:38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9	59

检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检测期间,

1. 湖州合达医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2.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检测期间,

3. 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次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该公司聚氨酯车间外门口、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该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张浩(宋 敏)

审核人: 卢少华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人: 张浩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17	11:00	14.0	100.5	0.6	东南	晴
	13:00	16.4	100.5	1.7		
	15:00	13.2	100.5	1.4		
2024-01-18	09:00	14.0	100.5	0.7	东南	晴
	14:00	16.7	100.5	2.0		
	16:00	15.4	100.5	1.7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5月，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51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5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该项目取得批复，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13号。本次验收内容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已同步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主验收工作在2024年1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月23日，由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不得随意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3-048-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NMHC、臭气	1 次/周期，1 次/年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MHC、臭气	1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3次/周期，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次/周期，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建设单位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518 号(东经 120°0'2.291", 北纬 30°54'7.080")。

3、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

4、主要建设内容:利用搅拌混合釜、真空脱水釜、模温控制机、涂布机等原有设备 58 台(套),新购置 PVC 彩膜涂布机、模温机、DSC(重量传感器)等国产设备 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本项目生产新型 TPU 热熔胶膜实行一班制(12 小时),生产聚氨酯新材料实行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1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排污许可证变更完成,登记编号:91330501MA28CHAN1T001Y。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0.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中水环式真空泵未安装，以 3 个储罐代替，用于生产上废水的储存并回用。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涂布烘干废气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废气、真空泵尾气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四）固废

在厂区西北侧建有一座约 30m² 危废暂存库、聚氨酯新材料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原材料包装桶暂存周转区（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



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0130《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新型TPU热熔胶膜及4000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76.3%、72.2%，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2.2%、25.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聚氨酯新材料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聚氨酯车间外门口、涂布烘干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07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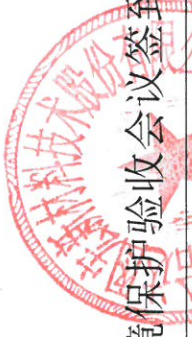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新型 TPU 热熔胶膜及 4000 吨聚氨酯新材料搬迁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万时成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7916118	410303196302222012	董事长
	俞丹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2399382	360122199110171844	行政
	刘惠芳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7203269	330501198706042923	财务
	沈燕萍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5721024	330501198409274047	人事
组员	杨方文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439667	340521199111165210	技术
	俞磊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68233492	3305011900125221X	中级

2024 年 1 月 23 日